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56 号

四、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五、招生计划：2023 年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 340 名，其中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 265 名，面向中职毕业生 50 名，面向退役士兵 5 名，面向革命老区建档立卡 20 名。各专业招生计划见下表。

专业名称	学制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士兵	革命老区专项计划	学费（元/年）	备注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三年	30	5		5	6000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含订单班）	三年	40	7			6000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技术	三年	15	5		5	6000	
输配电工程技术（含订单班）	三年	36	6	3		6000	
供用电技术（含订单班）	三年	41	7			6000	
热能动力工程技术	三年	35	5		5	6000	
发电运行技术	三年	18	5	2		6000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三年	35	5			6000	
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技术	三年	15	5		5	6000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六、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已参加安徽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并取得考生号的考生，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 10:00 至 4 月 2 日 16:00，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报名流程详见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公告栏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可填报 3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志愿。

2. 中职毕业生：可填报 3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志愿。

七、退役军人资格审核

退役军人考生应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 9:00 至 16:00 携带**资格审核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56 号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 104 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核。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资格审核的退役军人考生，不作为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录取。**资格审核材料包含身份证、退役士兵证明。**

八、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统一划定合格线。文化素质测试达线考生可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其中普通高中毕业生、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历及以上的社会人员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 文化素质测试

所有考生（退役军人除外）均须参加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测试内容参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大纲》执行。文化素质测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统一划定合格线。文化素质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卷面分值为 300 分，其中语文、数学每科 120 分，英语 60 分。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符合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经资格审核通过后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直接参加职业技能考试（中职毕业生）或职业适应性测试（除中职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资格审核未通过的参加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

2. 职业适应性测试（除中职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参加）

职业适应性测试主要考查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测试内容包括职业素养，思想道德与法治素养、应用分

析能力、信息技术、心理素质等模块，总分 300 分，测试时间 120 分钟。职业适应性测试采取笔试方式测试。

3. 职业技能测试（中职毕业生参加）

主要考核考生综合专业能力和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包括职业技能测试（专业能力）和职业技能测试（技术技能），总分 300 分，测试时间 150 分钟。

职业技能测试（专业能力）内容包括职业认知、思想道德与法治素养、应用分析能力、信息技术、心理素质等模块，总分 240 分。职业技能测试（技术技能）内容主要考查电工基本概念、电路基本定律、电工（电子）基本技能、电工仪器仪表、工器具的使用、安全用电、触电急救、电气火灾的防范及扑救等常识，总分 60 分。职业技能测试（专业能力）和职业技能测试（技术技能）采取笔试方式测试。

（二）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2023 年 4 月 22 日 上午 9:00—11:30	省统考： 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	2023 年 5 月 7 日 上午 9:00—11:00	校考： 考点设在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纪律规定等具体要求以准考证上说明为准。
职业技能测试 （专业能力）	2023 年 5 月 7 日 上午 9:00—10:30	校考： 考点设在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纪律规定等具体要求以准考证上说明为准。
职业技能测试 （技术技能）	2023 年 5 月 7 日 上午 11:00—12:00	

备注：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自主招生报名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皖价费函[2015]45 号）规定，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考生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5 月 4 日登录我校官网（www.aepu.com.cn），缴纳测试费 120 元。具体缴费流程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公布于我校官网公告通知中。逾期未缴纳测试费的考生将不予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2. 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 gkbn.ahzsks.cn 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3. 【校考准考证领取安排】测试费缴纳成功后考生于 2023 年 5 月 6 日 9:00 至 16:00 领取校考准考证。（领取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56 号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 104 室）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文化素质测试结果由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学校测试成绩查询及复核办法：考试完成，入学测试成绩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我校官网公告通知中公布，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向我校提出复核申请。申请复核电话：0551-63705628。

（五）录取成绩

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数和测试成绩等因素，我校划定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合格分数线，按照入学测试成绩进行录取。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合格后：**入学测试成绩 = 文化素质成绩*20%+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80%**。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合格线为 100 分。

九、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 面向普通高中计划：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按照入学测试成绩中**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

取，如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依然相同，则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即**语文、数学、英语三科等级**）依次录取。

2. 面向中职计划：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按专业分别录取。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取时，若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入学测试成绩中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成绩、技术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 退役军人计划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革命老区建档立卡专项计划实行单设批次、单独录取，**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已被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4. 技能拔尖人才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报考本校与获奖赛项相同或相近专业且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经资格审核、考核公示，可予以免试入学。

（1）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10名）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

（2）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考生填写《免试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获奖证书、高级工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等文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于4月27日9:00至16:00提交至我校学生处（行政楼104室）用于资格审核，具体流程请登录我校官网（www.aepu.com.cn）查阅。审核通过后可免职业技能考试，考生文化课应合格，经学校考核公示后予以录取。考生可在我院官网公告通知中下载《免试申请表》。

（二）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三）录取确认

1. 学校预录取：2023年5月12日前，我校官网公示预录取考生信息。

2. 考生录取确认：2023年5月16日-17日，预录取考生登录 gkbm.ahzsk.cn，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确认后即被我校正式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录取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十、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和卫生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特别提示：由于我校招生专业特点，不招收色盲、色弱及肢残的考生；“输配电工程技术”专业，只招收男生。

（三）**学费标准**：按照皖发改价费函〔2021〕113号核准的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住宿费按照教计〔2006〕15号规定的标准执行，6人间以下（含6人），800元/生·学年。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毕业证书**：完成学业经考核合格，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十一、其他须知：

（一）【www.aepu.com.cn】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分类考试招生期间, 我校可能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 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 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涉嫌违法的, 移送司法机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 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 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 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学校举报电话: 0551-63705097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 0551-63619961

举报信箱: jiancha@ahedu.gov.cn

(五) 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 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由【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一) 咨询电话: 0551-63705999、63705512、63705636

(二) 咨询方式: 学校网址 <http://www.aepu.com.cn>